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3801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「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名稱並分別修正為「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十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「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